



刘 玮 / 著

● 四叶草漫画·小说系列

12点半合唱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十二点半合唱团

刘玮 著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12 点半合唱团/刘玮著.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4.1

(四叶草漫画小说)

ISBN 7-5385-2495-9

I. 1... II. 刘... III. 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6709 号

四叶草漫画小说系列

12 点半合唱团

出版发行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电 话 ⊙ 0431-5640624

印 刷 ⊙ 桦甸市彩色印刷厂

开 本 ⊙ 32(880×1230 毫米)

印 张 ⊙ 5.25

编 著 ⊙ 刘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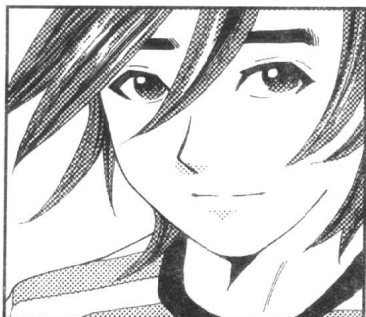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 谷 芃

策划制作 ⊙ 深圳市语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85-2495-9/G·1633

全套定价: 60.00 元 本册定价: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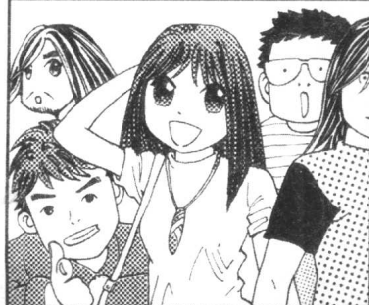
乐非，身高
177 公分，
蓝色头发，
天秤座，O
型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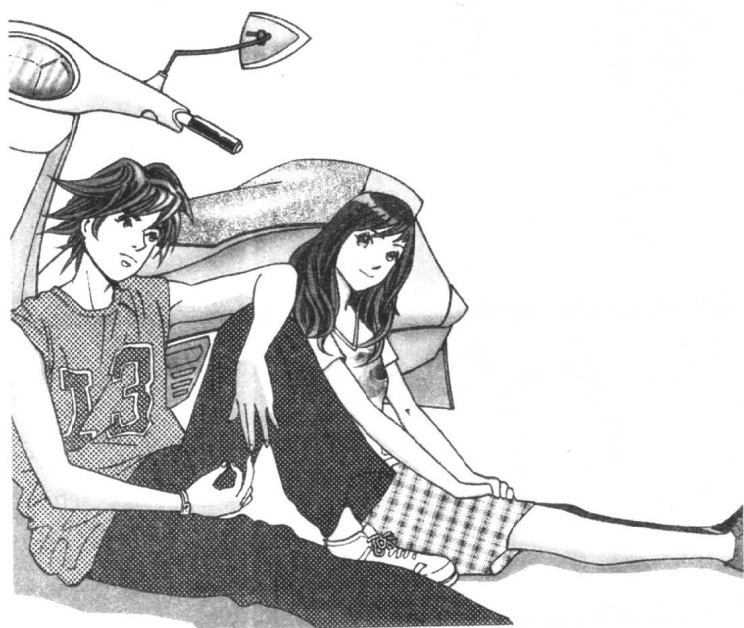
戚月，身高
167 公分，茶
色长发。摩羯
座，O 型血。



明明，身高
179 公分，
职业模特，
处女座，B
型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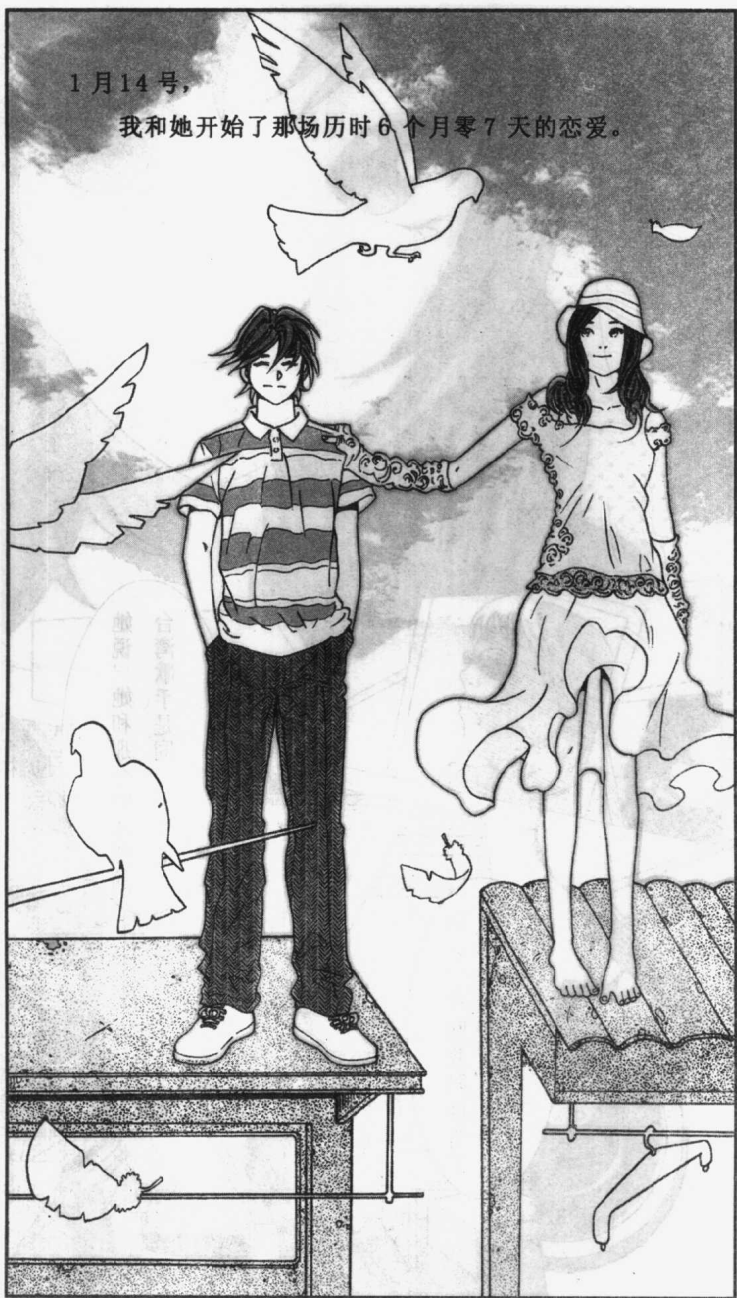


所有的配角就
不一一介绍
了，请读者对
号入座，如有
雷同，纯属不
幸。



1月14号,

我和她开始了那场历时6个月零7天的恋爱。





1月14号也是她的生日。

她说，她和那个叫伍佰的台湾歌手是同一天生的。

所以，那晚我陪她听了一整夜《爱情的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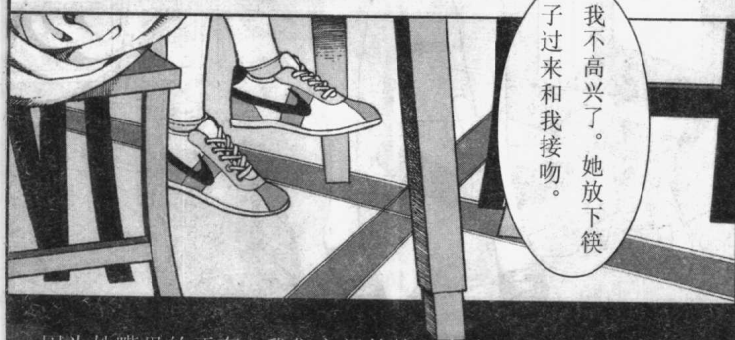


所有的词曲、编曲
都是你自己做的？

对啊。

到底怎么样啊？

烂，不是一般
的烂，超烂。



我不高兴了。她放下筷
子过来和我接吻。

因为她嘴里的牙套，我们之间的第一个吻让我感觉异常锋利。

不骗你，我爱你比你爱我多一点



那年的1月7日早上，天气预报里提到的冷气流并没有想象中强大。睡醒后，我搬出昨天捡来的石磨开始自制豆浆。快到9点的时候，有人在门外喊我的小名。

“臭臭，臭臭！情人阿姨来看你啦！”

敲门的人我叫她郁米阿姨。她是我母亲的学生，看着我从小长大，自称是第一个夺去我初吻的非血缘异性。她个子不高，眼睛很大，拥有肉食动物的饮食习惯，却非常消瘦。

她现在是个成功的童装设计师，有一个做贸易的男朋友。

“你在做豆浆？真好，”郁米阿姨摸出烟来点上，伸手胡噜我的脑袋，“染头发了？”

“感觉怎么样？”

“我不喜欢蓝色，太忧郁。”

“这叫酷，你不懂，”我把热豆浆端给她，“试试看，我加了蜂蜜和芝麻。”

“臭臭以后一定是个好老公。”郁米阿姨赞叹道。

“千万别这样说，一般好老公都不是好情人。”

“人生在世哪能两全其美？”

“今天还说有冷空气呢，一点也不冷。”我说。

“那当然。我们西将城什么时候冷过？最夸张不过加件外套。可怜我那些皮大衣没办法报效本夫人。”在天气这点上，郁米阿姨特别痛心疾首。

喝完豆浆，郁米阿姨从包里掏出一张请贴，还有套新的米色西服：“你牛叔今天结婚，要你去做童男。”

“他怎么能确定我是童男？”

“他也许不能确定，但他那伙哥们儿都是奔30的人，要能找出一童男来我把头给你，”郁米阿姨笑得很狡猾，“而且我知道你还没谈过恋爱。”

“怎么会！”我不甘示弱，“你不就是我的初恋情人吗？”





“是啊，阿姨最喜欢你了，”郁米阿姨微笑着说，“什么时候放假？”

“明天正式开始。”

“放假也不回去？”

“我喜欢一个人在这里，清净。”我说。

郁米阿姨把西服塞在我怀里：“6点开席，最晚4点半得到你牛叔那里，别迟到了。”

“放心吧，耽误牛叔洞房花烛这么大的罪名我可担当不起。”

送走郁米阿姨，我开始翻箱倒柜为牛叔挑选礼物。

牛叔也是我母亲的学生。我母亲在做美术老师的时候带过很多孩子，他们基本保障了我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精神或物质粮食的短缺。而现在我长大了，到了该回报的时候——无论是一杯芝麻蜂蜜豆浆还是充当弱龄伴郎，全都义不容辞。

不过我也知道，以我窝藏的垃圾数量来看，要它们马上变废为宝的确要求过高。没办法，我只能临时抱佛脚。

我的特长之一是用橡皮泥做雕像。虽然橡皮泥那过高的含铅量也许会令我提早加入老年痴呆的行列，但我依然无怨无悔——能够因为自己喜欢的事物而死，也是一种幸福。

看出来了吗？我是个意志坚定的O型天秤座。

2

两个小时后，我终于完成了牛氏伉俪的塑像。因为没见过新娘子，所以我决定用中国传统的婚礼形式去表现：新娘顶金花盖头，新郎穿地主装，太阳穴上贴一硕大的狗皮膏药，笑的时候露出满口黄牙。

经过考虑，我又在新郎的鼻子上架了副眼镜。

收好工具，我打开电视准备观赏重播的港台电视剧，但是屏幕上一片雪花，由于拍打疗法无效，我断定是天线出了毛病。

我租住的地方叫壕甲村17号，是西将城本地农民盖的小楼。这些小楼一般高3层或以上，每层分出七八间十几平米的小屋，分租给像我这样的穷学生。小楼的最顶层一般是晒衣服用的天台，因为各家的占地都靠在一起，所以常会出现两栋楼楼顶相互只隔几十厘米的事情，于是也总有人在楼与楼之间表演空中跨栏。

打开通往天台的门，我发现有只风筝挂在天线上。我走过去摘下它，意外地发现风筝上面有字，而且是一首诗。



“必须承认

夜晚才是最具想象力的梦想家

整个世界就是它手指下的

黑色风筝

五种寂寞组成共鸣

只有藏着神的山谷才能容纳那些

缓慢的回忆

你我之间存在着距离

如同云端与树梢

可以歌颂对方的美好

却无法触及真实

喝掉这杯酒，时候就到了

我们抱着陌生的恐慌，坐在

爱人的眼泪中

这是最好的悲剧：

夜莺将心扎在玫瑰上

却因为感动而唱不全一首歌”

这些文字似乎在写爱情，但又让我感觉隐晦。我试着在心里反复念几遍，突然很想将它改编成一首歌。我掏出随身带的口琴，开始吹起来。



忘了告诉你，我的另一个特长是作曲。从小我对音乐就特别敏感，自学笛子、箫、口琴、小号、长号、圆号、大号、大鼓、古筝、琵琶、二胡和吉他。如果算上钢琴（只能单手弹奏，算半种），共计12种半。

虽然演奏天分出众，但我最大的心愿还是作曲。我希望能成为电影配乐大师，比如拥有两个身份的普瑞斯纳。别告诉我你不知道他！跟基耶斯洛夫斯基合作《红》、《白》、《蓝》的那位！

“难听死了！”

就在我刚刚摸索出一点头绪的时候，有人在我身后嘲笑我。我转过头去，看到一个留着长发，面孔精致得如同洋娃娃的女孩站在对面天台。她穿一身粉紫色的外套，戴枣红色手套，没有化妆。

“你说什么？”因为她太漂亮，我竟然无法生气。

“真难听！”她跨过栏杆走到了我面前。

她所在的那栋楼与我这栋中间有一米多宽的距离，一般女孩子是不敢跨过来的。我不禁对她刮目相看。

“你真的会吹口琴？”她瞪着我，一把抢过口琴就要吹。

“等等！”我有些吃惊，也有些尴尬，“上面有我的口水！”

“你有病吗？”她问我。

“没有。”

“口腔溃疡？”

“没有。”

“那就行了。”她不再跟我说话，闭上眼开始吹奏。

虽然换气的时机把握得不好，但我得承认她吹得很好听。

“你学过吗？”我问她。

“没有，”她停下来，“这是我第一次尝试。”

“你是天才！”我由衷地说。

她点头表示同意，笑了，露出嵌在牙齿上的牙套。

一瞬间，“我的野蛮女友”这个已经被用得烂俗的称谓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看着她，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也许是她的出场太诡异，让我无法正确判断，自己到底是不是对她一见钟情。

“这只风筝你是从哪里捡来的？”

“就在天台上。”

“这是我的，”她将口琴还给我，“我本来以为它会飞很远。”

我笑着朝旁边的农民楼看了看：“它只飘了不到5米远？”

“不可思议吧？”她也笑了：“线是早上割断的，谁知道为什么会飘回来？”

“真的？不容易，跟世界九大奇迹似的。”

她耸了耸鼻子，没有回答。

“那么这些诗也是你写的？”

“写着玩的，”她说，“对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我叫乐非。”

“岳飞？”

“是乐非，音乐的乐，非凡的非。”

“哦，我叫戚月。”

“你也叫乐？”

她摇头：“我是月亮的月。你是西将美院的学生？”

“设计系环境艺术专业，大二。你呢？”

“我不读书了，”这个叫戚月的女孩转身跳上栏杆，“你刚才在做什么？”

“用橡皮泥雕人像。你呢？”

“我啊，我在做杂志，”她做了一个金鸡独立的姿势，“想看吗？”

我点头。

即使到了现在，我也要澄清，当时我会去你的房间，不全是因为你的美丽，还因为我自己那份浓浓的好奇心。对了，也因为我们两个都有念做 yue 的名字——从你们女孩子的角度来看，这应该是一种浪漫的缘分吧？

只是，我从没想过，原来女孩了的房间也可以这样乱。





刚走进戚月的房间，我以为来到了杂货店。她的房间比我的大一些，靠床头的地方有两个大柜子，塞满了各种杂物，有玩具、书籍、电器和小工艺品。其中占大多数的是饮料罐子，一眼扫过去至少有两百个。

“你收藏罐子吗？”我站在门口问戚月。

“都是 from 网上买回来的，”她将横在地上的龙猫抱枕踢到一边，拉出张折叠马扎给我，“我这里没凳子，你先将就将就。”

我拿起放在电脑上那只企鹅造型的烟灰缸，发现里面有两张大白兔奶糖糖纸，大约100克咖啡渣和17只烟头。

“你失眠？”我问她。

“不，我只是讨厌睡觉，”戚月翻出一只玻璃杯给我，“你喝咖啡还是七喜？”

“七喜，”我接过杯子，“为什么讨厌睡觉？”

“你不觉得睡着了就像是短暂的死亡吗？我不想浪费生命。”

“你每天睡多久？”

“一两个小时？”戚月很认真地想了想，“我没算过。反正我从来不会因为少睡觉而丧失记忆力，这一点我挺自豪。”

“好奇怪，”我表示同意，“你连黑眼圈都没有。”

“对啊。也许因为我是天才？”她大笑。

“你做的杂志呢？”我提醒她。

“哦，我都忘了，”戚月从枕头边拿出一沓复印纸，“给点意见。”

我接过那本所谓的“杂志”，翻开第一页，上面用油性笔写着“普通人”三个字。继续翻下去，我渐渐觉得心惊肉跳——这本杂志的主题是关于蒙古症病人的。不光有详尽的文字资料，还附带大量的手绘插图。其中一幅描绘的头颅比身子还大的婴儿特别写实，几乎像照片一样。

“为什么你做的插图这么可怕？”我把杂志还给她。

“可怕吗？”戚月一脸不理解，“我不觉得。”

“你家里有人做医生？”